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 (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III)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  
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http://www.puraphar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5. 建議授出擴大一般授權 .....	9
6.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	9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10
8.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	11
9. 責任聲明 .....	11
10. 一般資料 .....	11
11. 推薦意見 .....	11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2
附錄二 — 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2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64至69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內文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應指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本通函第64至6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 釋 義

---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於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通函第64至6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主席)

文綺慧女士

蔡鑑彪博士

非執行董事：

梁國強先生

董子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廷安博士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李嘉輝先生

吳宏偉教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

香港科學園

1期無線電中心

2樓201-207室

敬啟者：

- (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III)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  
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因此，文綺慧女士（「**文女士**」）及梁念堅博士（「**梁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文女士及梁博士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蔡鑑彪博士（「**蔡博士**」）、董子銘先生（「**董先生**」）、洪廷安博士（「**洪博士**」）、李嘉輝先生（「**李先生**」）及吳宏偉教授（「**吳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將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評估重選連任的董事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倘適用）、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在確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誠信聲譽；(ii)在企業及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iii)承諾對本集團業務投入充足時間、興趣及關注；(iv)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倘適用）；及(v)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屬合適而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董事會應考慮多元化董事會裨益。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可投入於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務的潛在時間承諾)，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文女士、梁博士、蔡博士、董先生、洪博士、李先生及吳教授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已確認：(i)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文女士在企業及品牌策略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為董事會的女性成員；(ii)蔡博士在中藥及保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令彼能夠為本集團之業務的策略規劃及營運提供寶貴指導，亦領導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發展職能；(iii)董先生為經驗豐富之金融專業人士，於國內外資本市場投資、併購、資金管理及企業營運方面擁有17年的豐富經驗，此令彼能夠為本集團提供企業財務洞見；(iv)洪博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以及土木及結構工程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彼豐富的經驗將令彼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會計及財務方面的意見；(v)梁博士在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此令彼能夠提供資訊科技角度的相關洞見；(vi)李先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及專業工程師，此令彼能夠提供投資、財務及工程角度的相關洞見；及(vii)吳教授是一位屢獲殊榮的土木工程師，在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令彼能夠提供工程及研究角度相關洞見。

經考慮文女士、梁博士、蔡博士、董先生、洪博士、李先生及吳教授的多元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將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之委任將為董事的多元化帶來貢獻，乃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梁博士、洪博士、李先生及吳教授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重新確認彼等獨立性。梁博士、洪博士、李先生及吳教授已證明彼等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觀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洪博士、李先生及吳教授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梁博士、洪博士、李先生及吳教授於上述彼等各自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並為董事會提供彼等各自角度的洞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任何在任已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梁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通過。

經考慮梁博士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展現的寶貴貢獻、公正性及獨立判斷力，以及彼過往對董事會的貢獻，並考慮到梁博士獲續任為長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梁博士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梁博士的資歷及相關專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廣博的業務專業知識。作為長期任職董事，梁博士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了解深刻，且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觀點及給予獨立的見解。概無實證證明梁博士的長期任職將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文女士、梁博士、蔡博士、董先生、洪博士、李先生及吳教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各董事已於有關彼提名的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倘適用）會議上放棄討論及投票。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適時回購股份，將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61至6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35,897,64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任何變動，則為合共53,589,764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董事會有意不時行使股份回購授權項下的權力，但彼等並無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詳細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前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

####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適時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本通函第61至6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35,897,64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任何變動，則為合共107,179,529股股份)。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前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

### 5. 建議授出擴大一般授權

此外，倘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則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通過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買賣的股份數目，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或回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從而擴大發行授權。

### 6.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A1就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詳情包括：

1.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2.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方式及混合式的股東大會；
3.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移除當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時，須向股東發出索取地點通告的規定；
4.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更新文件電子傳閱及接納股東電子指示之程序；及
5. 作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生效。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http://www.purapharm.com))。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8.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造成誤導。

###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及附錄二(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額外資料。

###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文綺慧女士**（「文女士」），60歲，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彼負責企業及品牌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文女士曾出任雀巢（中國）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戶經理及產品組經理，及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的消費市場推廣經理，並於策略規劃、品牌管理、消費及產業市場推廣、主要客戶管理及新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文女士於二零一二年至一三年擔任東華三院（「東華三院」，為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衛生、教育及社區服務的大型慈善機構之一）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一四年擔任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文女士亦為東華學院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創校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三年為東華學院的校務委員會主席。彼為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香港教育大學基金董事會委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及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文女士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及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風險傳達顧問小組委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文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四川省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銅紫荊星章。文女士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獲得加拿大溫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宇齡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起計，除非獲文女士或本公司按照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否則期限固定為三年，並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文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269,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文女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女士於319,707,5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文女士涉及的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文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蔡鑑彪博士（「蔡博士」）**，69歲，為執行董事。蔡博士於銷售管理和中藥及保健產品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蔡博士為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顧問。彼亦為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兼顧問。蔡博士現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表列中醫。蔡博士於菲律賓地奧金寶學院獲得齒科學博士學位，並獲得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中醫研究院的中醫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 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蔡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任期三年，並將於有關初始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除非本公司或蔡博士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蔡博士之委任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蔡博士有權收取按12個月分期支付的年度酬金1,440,000港元，其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博士於2,5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蔡博士涉及的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董子銘先生（「董先生」）**，40歲，為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為經驗豐富之金融專業人士，於國內外資本市場投資、併購、資金管理及企業營運方面擁有17年的豐富經驗。董先生擅長國內外投資及併購、企業海外融資以及首次公開發售，且熟悉香港資本市場業務運作及監管體系。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董先生為德力資本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及負責人，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董先生於該公司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營運、制定企業策略及管理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董先生擔任深圳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總裁，其為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之投資企業，董先生於該公司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董先生為Co-High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總裁及Co-High Asset Management (Shenzhen) Co., Ltd.董事長，主導兩家公司的整體戰略方向。董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六年獲英國華威大學應用生物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電子信息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起固定任期為期一年，並將於有關初始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除非本公司或董先生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先生之委任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先生有權按季度收取董事酬金200,000港元，其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董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廷安博士(「洪博士」)，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駐上海之德勤亞太區資深合夥人，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洪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德勤倫敦事務所，並受訓成為特許會計師。洪博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晉升為德勤中國之合夥人。彼於進行財務審計、主導首次公開發行項目、進行財務盡職調查、就併購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德勤任職期間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德勤中國副主席、德勤諮詢(中國)主席、全球中國服務組主席、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擔任德勤中國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任華威商學院中國及香港地區校友會主席，並擔任華威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於加入德勤之前，洪博士曾於香港與倫敦執業擔任土木及結構工程師長達五年。彼於一九八五年獲選為英國工業總會土木工程類海外獎學金得主。洪博士於二零二二年獲頒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土木及結構工程專業文憑。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中國分會的資深會員及前任會長。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上海分會前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洪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固定任期為期一年，並將於有關初始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除非本公司或洪博士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洪博士之委任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洪博士有權按季度收取董事酬金2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洪博士涉及的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洪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梁念堅博士(「梁博士」)，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在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梁博士現任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商學院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對學院在亞洲的使命和策略提供意見。彼亦為現任東華學院校務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決定關鍵管理問題。於二零零五年，彼為摩托羅拉亞太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博士為微軟大中華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曾任Upper Canada College校董。於二零一二年，梁博士獲委任為哈羅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梁博士獲委任為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7)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romethean World Limited、Edmodo, Inc.、Cherrypicks及JumpStart Games, Inc.)之董事長，負責該等公司所有與教育相關業務的整體策略佈局、技術產品方向及國際業務營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梁博士獲委任為Modern Times Group(於Nasdaq Stockhol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TG A」及「MTG B」)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梁博士亦為Mynd.ai Inc.(於NYSE American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YND)之主席。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梁博士曾為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梁博士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學名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梁博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梁博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於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梁博士涉及的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梁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嘉輝先生(「李先生」)，64歲，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證書持有人及專業工程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一直擔任殷庫資本有限公司(「殷庫資本」)的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整個亞洲(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南韓、印度、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的交易發起、交易執行、投資管理及投資組合監控。彼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並於多個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任職，參與募資活動，同時領導及培訓投資專業人員。於加入殷庫資本之前，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加拿大多倫多北約克市公共工程部的工程師，期間他曾參與土地開發及分區變更事宜的公眾會議，為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提供諮詢及監督，以及評估及審查年度部門預算。

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土木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交通與城市規劃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專業)，上述學位均來自多倫多大學。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哈佛商學院的SEPC課程。彼於股權投資、企業融資、基礎建設項目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固定任期為期一年，並將於有關初始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除非本公司或李先生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之委任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李先生有權按季度收取董事酬金2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李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宏偉教授（「吳教授」）**，64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講座教授。目前，彼為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的副校長。彼曾任香港科技大學（廣州）的副校長及香港科技大學霍英東研究生院院長。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分別擔任協理副校長（研究及研究生教育）及協理副校長（研發）。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取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後，進入劍橋大學，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博士後助理研究員。彼於一九九五年返回香港並進入香港科技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及於二零一一年出任講座教授。吳教授於二零零五年獲選為劍橋大學邱吉爾學院海外院士，於二零零八年當選為香港工程院（前稱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教育部選為長江學者（岩土工程講座教授），及於二零二零年獲選為英國皇家工程院院士。

吳教授榮獲多項殊榮，包括二零二五年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CE)Telford金獎（ICE自一八三八年成立以來授出的最高榮譽）。彼亦獲得二零二五年加拿大土木工程學會Donald Stanley Award（環境工程領域最佳論文獎）、二零二五年《Computers and Geotechnics》Scott Sloan最佳論文獎（表彰近五年最高引用論文），以及加拿大岩土工程學會R. M. Quigley獎（彼曾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次憑藉於《Canadian Geotechnical Journal》發表的最佳論文獲此殊榮）、二零二二年國際滑坡協會Varnes獎章、二零二二年加拿大岩土工程學會Fredlund獎（表彰近五年於《Canadian Geotechnical Journal》發表的最高引用論文）。

在中國，吳教授榮獲二零二五年中國岩石力學與工程學會自然科學獎一等獎、二零二四年海南省自然科學獎一等獎、二零二二年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進步獎，以及中國國務院國家二零二零年度自然科學獎二等獎及國家二零一五年度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吳教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吳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固定任期為期一年，並將於有關初始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除非本公司或吳教授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教授之委任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吳教授有權按季度收取董事酬金2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教授於本公司110,5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彼於本公司之持股外，吳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吳教授涉及的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吳教授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5,897,647股一類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即535,897,647股股份），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權董事於股份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53,589,76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可（視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股份回購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利益時作出。

倘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之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 3.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本融資。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所作的股份回購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4. 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候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

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不時合宜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600	0.430	
	五月	0.550	0.475	
	六月	0.530	0.450	
	七月	0.520	0.430	
	八月	0.480	0.435	
	九月	0.455	0.415	
	十月	0.460	0.410	
	十一月	0.440	0.335	
	十二月	0.395	0.35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75	0.330
		二月	0.345	0.325
		三月	0.340	0.29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5	0.290	

## 6. 一般事項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股份回購（倘適用）。

本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股份回購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該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確認，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陳宇齡先生 (「陳宇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1,343,202 (L) <sup>(2)(3)(4)(10)</sup>	50.63%
	實益擁有人	40,108,267 (L)	7.48%
	配偶權益	8,226,050 (L) <sup>(5)</sup>	1.54%
	信託受益人	30,000 (L) <sup>(9)</sup>	0.005%
文綺慧女士 (「文綺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76,349,750 (L) <sup>(6)</sup>	14.25%
	實益擁有人	8,211,050 (L)	1.53%
	配偶權益	235,131,719 (L) <sup>(7)</sup>	43.88%
	信託受益人	15,000 (L) <sup>(9)</sup>	0.003%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PuraP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76,349,750 (L) <sup>(2)</sup>	14.24%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 (「Joint Partners」)	受控法團權益	76,349,750 (L) <sup>(8)</sup>	14.24%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gol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81,929,000 (L)	15.29%
金煌有限公司(「金煌」)	實益擁有人	19,576,080 (L)	3.65%
壩基科研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488,372 (L) <sup>(10)</sup>	17.44%
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	實益擁有人	46,512,000 (L)	8.68%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陳宇齡先生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已發行股本的50%，而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擁有76,349,7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宇齡先生全資擁有Fullgold Development已發行股本，而Fullgold Development擁有81,929,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Fullgold Develop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宇齡先生實益擁有金煌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煌擁有19,576,08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金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宇齡先生是文綺慧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文綺慧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文綺慧女士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已發行股本的50%，而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的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擁有76,349,7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綺慧女士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文綺慧女士是陳宇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綺慧女士被視為於陳宇齡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PuraPharm Corp由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int Partners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的股份，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而設立的信託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為止。
- (10) 陳宇齡先生實益擁有BAGI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0%，而BAGI Investment Limited則擁有BAGI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55.89%。BAGI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BAGI Holdings Limited，而BAGI Holdings Limited則全資擁有壩基科研有限公司。壩基科研有限公司擁有93,488,37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壩基科研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當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悉數回購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總額將增加至：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陳宇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6.26%
	實益擁有人	8.32%
	配偶權益	1.71%
	信託受益人	0.01%
文綺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5.83%
	實益擁有人	1.70%
	配偶權益	48.75%
	信託受益人	0.003%
PuraP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15.83%
Joint Partners	受控法團權益	15.83%
Fullgol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16.99%
金煌	實益擁有人	4.06%
壩基科研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38%
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	實益擁有人	9.64%

董事並無知悉有關增加的後果或回購股份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履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外，董事並無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致使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下降至聯交所規定最低比例25%以下。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細則相應條款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於細則中新增以下釋義：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1(b)	「電子」	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的科技及電子交易法所賦予此詞彙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腦、電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的其他方法；
	「電子會議」	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上有聯繫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混合會議」	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通知」	指書面通知(除於細則另有特別聲明者外)，及(如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地點」	(就本細則而言)視為包括電子或虛擬平台；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先前已發行但被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未註銷的股份；

將細則相應現有條款整體刪除，並以下列相應條款之經修訂版本替代，或倘若無現有對應條款，則於細則中插入新條款如下：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1(a)	公司法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p data-bbox="624 497 1254 534">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p> <p data-bbox="624 589 1246 625">(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 data-bbox="624 680 1353 804">(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 data-bbox="624 859 1353 1123">(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p> <p data-bbox="624 1178 1353 1257">(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p>(v) 凡提述書面之表達，除出現相反用意外，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易讀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如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及按照公司法及其他使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任何可見的替代書面（包括電子通訊）的方法或部分以可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包括採用電子書寫或展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的形式表達，但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需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p> <p>(vi) 本細則項下有關交付的要求將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交付（定義見電子交易法中）；</p> <p>(vii)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viii)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若增加了本細則規定之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不適用於本細則；</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p>(ix)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p> <p>(x)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應在上下文適用時包括董事會延遲的會議;</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p>(xi)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問題、作出聲明、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於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將據此解釋；</p> <p>(xi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p> <p>(xiii) 如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p>(xiv)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本」的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p>(xv) 本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如「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p> <p>(xvi)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本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本公司不時適用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1(c)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1(d)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15	<p>(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可將其購買、贖回或向其交回的任何股份指定為庫存股份。</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p>(b) (i)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ii)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c) (i)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ii)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p>
17(e)	<p>本細則第17(d)條所述之通知應按以下方式發出：</p> <p>(i) 根據上市規則；或</p> <p>(ii) 刊登廣告或透過電子通訊或在香港一般報章刊登廣告。</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本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亦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且該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本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亦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算）。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65	<p>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b>主要會議地點</b>」)，(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議的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69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在大會主席（或缺席情況下，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按照細則第71A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70	<p>(a)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p> <p>(b) 股東大會(不論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據此獲准許的電子設備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變得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備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71	<p>在本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按會議決定將任何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及其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本細則第65條所載的詳情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71A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應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凡提述「股東」應分別包括受委代表：</p> <p>(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p>(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p> <p>(c) 在本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p>(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p>
71B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通過發出憑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71C	<p data-bbox="624 314 927 348">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24 410 1356 576">(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li> <li data-bbox="624 636 1356 715">(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li> <li data-bbox="624 774 1356 900">(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以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表決；或</li> <li data-bbox="624 959 1356 1038">(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li> </ul> <p data-bbox="624 1098 1356 1304">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無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有關押後時間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71D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現場或電子方式)會議。</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71E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他們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p> <p>(a) 倘會議被如此押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p> <p>(b) 倘僅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p>(c) 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在遵守及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p> <p>(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無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發出通知，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71F	<p>凡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備，以便能夠出席及參加會議。受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概不得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p>
71G	<p>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通過可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加有關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79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會議主席在誠實信實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1)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作出,若未作出有關釐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文書)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經書面正式授權之受託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親筆簽署。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88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本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應被視為本公司同意任何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並釐定應採用何種方法以確定有關指示或通知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收到的時間。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p>(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續會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若本公司已根據上文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須透過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送交。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90	<p>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其所屬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p>
92(b)	<p>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話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134	<p>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方式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及後補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142(b)	<p>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p>
175(d)	<p>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方式(包括通過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上文第(b)段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上文第(c)段的財務報表概要，則根據上文第(c)段向上文第(b)段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段落所述的文件或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而且收取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用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179A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的12月31日。
180	<p>(A) (i)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或文件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ii)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本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可透過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刊發：</p> <p>(a) 親自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p> <p>(b) 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p>(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於該等任何地址；</p> <p>(d) 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傳輸至任何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e) 於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公司法許可為限；</p> <p>(f)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p> <p>(g) 將其登載於本公司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p> <p>(h)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並依照其規定，以上述所載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p>(iii)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份通知。</p> <p>(iv) 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v)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印本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p> <p>(vi)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p>(vii)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B) (i)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進行電子通訊。</p> <p>(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181(a)	<p>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一個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i)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如以電子方式送達，須依照第180條之規定寄發。</p>
18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p> <p>(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p> <p>(b) 如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p> <p>(c)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首次於相關網站上刊登之日即被視作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之日期；</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p>(d) 如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p> <p>(e)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p>
183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185	<p>任何按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186	<p>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p>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b>股東的電子指示</b>
19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代表委任及撤銷委任、投票指示以及對企業通訊的回覆），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文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鑑彪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董子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洪廷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梁念堅博士(於本公司在任已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嘉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吳宏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4(a)段所載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有）總數10%及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4(a)段所載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其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比例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5(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相關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5(a)段所載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其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比例須相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大會結束時起即時生效；及
- (c) (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及(ii)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載有上述通告第2、4、5及6項相關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所有股東。
6.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另行公佈會議安排詳情。即使在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時，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會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如閣下選擇出席，務請謹慎行事。
7. 本通告中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8.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及蔡鑑彪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梁國強先生及董子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廷安博士、梁念堅博士、徐立之教授、李嘉輝先生及吳宏偉教授。